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高中部學生學分抵免要點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初訂

2021 年 08 月 28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
- 二、「十二年國教/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108 課綱)」。

貳、目的：使本校經重考入學的新生、轉入生、轉科(組)生和復學生，已修習或經本校測驗及格的科目學分抵免有所依循，以順利取得畢業資格。

參、組織運作：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學生提供原就讀學校成績證明或經本校測驗成績，辦理成績系統補登錄作業。

肆、適用對象：108 課綱重考入學新生、轉入生、轉科(組)生和復學生。

伍、學分抵免原則：

- 一、台灣學校成績證明：年級、科目名稱相同，成績及格，可予抵免。
- 二、大陸本地或國際學校成績證明：年級相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成績及格，可予抵免。
- 三、成績證明為等級制或學生入學前曾因故在家自學者，以入學第一個學期科目名稱相同，學期成績(測驗)及格，可予抵免。

陸、學分抵免申請程序：

- 一、學生於入學繳交註冊資料時，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學業成績證明乙份，交至註冊組。
- 二、學生入學前曾因故在家自學者，應由學生家長提供相關證明。
- 三、未獲准抵免之科目，學生得申請補修或自學輔導。

柒、成績登錄原則：

- 一、以成績證明科目成績分數登錄。
- 二、以入學第一個學期相同科目學期成績分數登錄。
- 三、經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不計入畢業學分。

捌、獲准抵免學分之學生不得無故未到校，仍應依班級上課作息並參加考試。

玖、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以個案專簽辦理。

壹拾、本要點經校長核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